

同分卻因其他表現被不佳而落榜的學生，包括學生平時的成績、參與社團活動、比賽經驗、志工經驗或面試的表現，在種種的審查條件下，若學測分數相同，但卻因家庭狀況或本身自身的心理素質不佳而落榜的學生，無疑是給予一重大打擊，且若通過第一階段後，第二階段再落榜，就學生本人而言準備下階段考試，身心也相當不利。

三、學科能力測驗本身之命題方向本來就是與社會議題作結合，多元命題，不再是一昧的照本宣科，但這也使網路設施較不發達的地區，較難以接收到如同北部學校那麼多的多元資訊，已較為不利。再者，若本身家庭的經濟不穩定，開銷無法負荷，學生們又怎麼有空閒時間參與比賽與志工服務呢？雖然教育部對於離島或偏遠山區的學校有加分或保障名額，但這些名額畢竟有限，無法全盤照顧到較弱勢的學生。近期報章媒體也指出，申請入學的第二階段，不少是靠「包裝」，若沒有足夠的資源，例如請補習班教導自傳的書寫或面試時的應對進退，非有一定的經濟能力，實難想像有辦法達成，上述是對於申請入學的缺失理應改進。

四、在教育改革多年實行下，提倡多元入學，對於申請入學的制度大眾多表贊同，但仍有些微的差異，有認為應該放寬申請入學的門檻，增加錄取名額，不要僅以成績為唯一考量，讓有才華的孩子，進不了好的大學；亦有認為，過度的開放將可能成本來有實力上榜的學生，因名額的過度開放，壓縮指考分發的名額，導致與原本的期望不符，雖然現在還無此現象，但若申請入學名額再增加下去，勢必會面臨到此問題。

五、本席認為教育部需一適當限制申請入學名額，在不會排擠有實力的學生下，適度開放給予有才華的學生，仍應以成績實力為大原則，多元才華為入學的例外，否則將會使有實力而沒資源的學生一再被埋沒。二應適度作期日之調整，讓縱使在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落榜卻有實力的學生，有充分時間振作，準備下次考試，或給予某種程度的小幅加分，仍有再商議之餘地。三申請入學條件之設置，例如志工經驗或社團活動之類的條件，就資源匱乏的學生根本與他人不能比較，是否能就學生的狀況而定，盡量不要以外在的資源決定學生的上榜與否，應依學生努力的狀況而定。過往聯考時代的一次定輸贏到今日的多元入學方案，進步已相當顯著，但在上述的申請入學方式中，似又有對部分學生不利，雖為兩難，卻必須二者兼顧。

（四十九）本院李委員桐豪，針對爾必達聲請破產案，憂心金管會措施未能有效保障 TDR 投資人權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本院李委員桐豪，針對爾必達聲請破產造成台灣投資人損失，籲請金管會重視。金管會雖已要求爾必達必須無條件對流通在外 5,290 萬單位的 TDR，以聲請破產前一月平均收盤價 6.95 元收購，共計 3 億 4 千 9 百萬元多。若無力收購，則爾必達股票的存託機構（第一銀行）將出售存託股分，再依比例分配給投資人。然金管會並未告知，爾必達存託股份出售後，能獲得多少現金，以彌補投資人該獲得的損失，實已造成投資人恐慌。如此以存託股

份補償投資人的機制，顯未能有效保障 TDR 投資人權利，故有修改之必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五十) 本院李委員桐豪，針對機車騎士牽車過馬路屬不屬違法，發現交通大隊針對相同案例卻有不同的標準，法治國家不該一國數制，施法不一，不但影響執法機構權威形象，更造成民眾困擾，於此甚感憂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選民投訴指出，過去於紅燈亮時，跳下機車改用牽車過馬路，應已不屬騎車行為，警方亦曾表示此舉代表牽機車者身分形同路人，可見蘋果日報 2011 年 11 月 05 日之報導，交通大隊表示此舉不算違規，過去亦有選民表達相關之親身經驗。然陳情人日前同樣在二段式待轉處，改由牽車方式過馬路，並於過馬路後白線區域等候友人，卻遭警方開單，認定不管是以人力、電力或獸力方式，牽車就代表騎車行為。此等現象顯示執法單位前後標準不一，造成民眾困擾，也嚴重影響執法機構的權威形象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五十一) 本院李委員桐豪，對於近日造紙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、日本、韓國及芬蘭產製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，範圍從 60g~200g 塗佈紙張反傾銷稅，影響至民眾日常生活用品與文化紙，諸如文具、包裝用紙、參考書等，恐怕又是另一種民生物資的調漲。更甚是，台灣甚為驕傲的文創產業龍頭—出版業—也將面臨高達 7 億元的生產成本，於此甚感憂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眾已經面臨油水電均漲的困境，薪資成長趕不上民生物資漲幅，光是泡麵就漲了 16%。若是國外進口紙也要課徵反傾銷稅，目前銅版紙每磅十二、三元的價格，變成每磅十七、八元的局面是可能的，出版印刷社轉嫁成本至消費者身上，此將導致整個造紙下游產業鏈的生存空間壓縮，包含月曆、宣傳用紙、文具等，以及負擔沉重的教科書等均有調漲之虞慮，使雜誌業、出版業、印刷業、黏膠製品業、發行業、教科書業、媒體業及廣大的讀者與消費者毫無反抗能力與生存空間，民生物資再次漲聲響起，不難想像民怨四起。
- 二、出版業主要成本為編輯人事與印製，其中印製佔總製作成本 40-60%，而紙張又佔其一半以上，以目前出版業用紙估計，紙價每磅上漲一元，出版業者每年約將多花費七億元在紙張成本上，而據印刷公會資料顯示：印刷廠成本亦可能大幅提高達 30%；面對紙張成本攀升及早已無法再精簡的人事成本，出版業者承受重大壓力，紙張一漲，所有印刷品包括每年